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分別為「本年度」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900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預計本年度本集團的相關溢利將錄得不少於50%但不多於70%的跌幅(「預期跌幅」)。董事會相信，預期跌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未如理想；(ii)香港北上旅遊的趨勢增加；(iii)中國內地餐飲業競爭激烈；及(iv)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以下各項而編製：(i)董事局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閱；及(ii)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可予更改及有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蘇智文先生。